

赣州市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管理中心 2021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活动管理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活动管理中心 2021 年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活动管理中心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活动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赣州市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活动管理中心隶属赣州市教育局，为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开展相关教学实践活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1 年赣州市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活动管理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即赣州市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活动管理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3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3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6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6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0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活动管理中心 2021 年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活动管理中心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市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活动管理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529.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29.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0 年新设单位，2020 年无收入预算，2021 年新增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2.1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1277.3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1592.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92.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0 年新设单位，2020 年无支出预算，2021 年新增支出预算。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90.5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0.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30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1492.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7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252.14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177.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3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2.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8.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与去年持平。说明: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0 万元。

(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八) 项目情况说明

无项目支出。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6 万元，比上年增 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0 年新设单位，2020 年没有“三公”经费预算，因公出国预算为 0 元，所以相比 2020 年，新增预算 6 万元。

公务接待 10 万元,比上年增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0 年新设单位,2020 年没有“三公”经费预算,因公出国预算为 0 元,所以相比 2020 年,新增预算 1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 0 元,比上年增 0 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 0 元,比上年增 0 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指本单位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包括普通教育和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本单位用于支付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方面的保障性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指本单位用于支付职工医疗保险、职工互助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指本单位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住房保障支出。